



中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会计法规 与职业道德

» 傅锡原 主编



赠 助教课件

电话: 010-88379196

信箱: leory123@sina.com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中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会计法规与职业道德

主 编 傅锡原

副主编 王淑荣

参 编 杨金洁 高 明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分两篇共八章。第一篇主要阐述了会计核算与监督过程中应遵守的行为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第二篇主要阐述了会计职业道德的八项基本内容。本书以基础性、系统性、实用性为原则，与实际会计工作相结合，观点新颖、简明实用，每章均安排有思考与练习，便于读者学习参考。

本书既可作为大中专院校财经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人员的自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规与职业道德/傅锡原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11

中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2775-5

I. 会... II. 傅... III. ① 会计法—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②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26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71652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徐永杰 责任编辑:张楠

版式设计:徐永杰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邓博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4印张·345千字

0 001—3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2775-5

定价:21.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010) 88379182

本社服务热线:(010) 68311609

本社服务邮箱:marketing@mail.machineinfo.gov.cn

投稿热线:(010) 88379196

投稿邮箱:leory123@sina.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近年来基本建立了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国际惯例相协调的会计法律法规体系。这些既是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和加强会计管理的依据，也是指导大中专财会专业学生和广大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实务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准绳。

在实际工作中，往往会出现一些与经济发展不相协调的因素，这些因素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和会计职能作用的发挥，因此，了解会计法律法规，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以及加强经济和财务管理能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进而推动我国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为了使会计专业的学生和广大会计人员能准确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原意及其相互间的关系，加强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培养和明确会计法律责任，特由机械工业出版社组织编写本书。

本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以《会计法》为主线，介绍了我国现行的主要会计法律法规和与会计工作相关的规定；第二部分主要介绍了会计职业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本书以培养社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目标，内容翔实可信、结构严谨新颖、语言通俗易懂，注重法规理论与实际工作案例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为了使学生对会计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有较全面的认识和掌握，本书每章结尾均安排有思考与练习，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以小组讨论和社会调查等形式进行案例分析以巩固所学的知识。本书可作为大中专财会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人员的自学参考书。

本书由傅锡原担任主编，王淑荣担任副主编。本书共分两篇：第一篇“会计法规”由傅锡原（第一章）、杨金洁（第二、三、四章）编写；第二篇“会计职业道德”由高明（第五、六章）和王淑荣（第七、八章）编写。全书由傅锡原负责总纂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可能有许多问题值得商榷，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许多法律法规和相关资料，在此对相关人士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会计法规

第一章 会计法规综述.....2	第三章 会计档案管理与会计监督.....73
第一节 会计法规概述.....2	第一节 会计档案管理.....74
第二节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11	第二节 会计监督.....81
第三节 会计工作组织与会计机构.....15	第三节 会计法律责任.....92
第四节 会计人员管理.....21	本章小结.....97
本章小结.....34	思考与练习.....98
思考与练习.....34	第四章 税收管理.....103
第二章 会计核算.....41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与税务机构.....103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41	第二节 税务管理.....108
第二节 会计结算.....47	第三节 税款征收.....116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与财产清查.....61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120
本章小结.....68	第五节 关税及保税货物通关制度.....123
思考与练习.....68	本章小结.....134
	思考与练习.....135

第二篇 会计职业道德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142	第七章 会计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172
第一节 道德与职业道德.....143	第一节 会计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的 区别与联系.....172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14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175
本章小结.....153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 组织实施.....183
思考与练习.....154	本章小结.....186
第六章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157	思考与练习.....186
第一节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157	第八章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 评价机制.....189
第二节 廉洁自律、客观公正.....162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 奖惩的意义.....189
第三节 坚持原则、提高技能.....164	
第四节 参与管理、强化服务.....168	
本章小结.....169	
思考与练习.....170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	190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7
本章小结	194	附录 B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04
思考与练习	194	附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6
附录	197	参考文献	218

第一篇

会计法规

目录

第一章 会计法规概述
第一节 会计法规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节 会计法规的制定和颁布
第三节 会计法规的效力和适用范围
第四节 会计法规的修订和废止

第二章 会计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节 会计核算
第四节 会计监督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学习目的

- 掌握会计法律法规的本质与特征
- 了解会计机构的职能与管理机制
- 熟悉会计人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与责任及对会计人员的管理

案 例 导 入

2004 级会计班的小王在领取毕业证的同时，也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面对即将从事的会计工作，小王既感到高兴，又担心现有的知识难以胜任今后的工作。此外，作为一名会计工作者，还应该掌握哪些与会计有关的法律法规？目前，又有哪些新的法律法规颁布了？带着这些问题，小王走上了工作岗位。

提示：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了解和掌握的会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总会计师条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

第一节 会计法规概述

一、会计法规的概念

1. 为什么要制定会计法规

人们从会计发展的角度规范出“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

在实际工作中，各企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具体形式不同，会计财务部门所承担的会计核算内容和工作范围也不同，每个单位的经济活动不能是孤立的，总会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其他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所以，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必须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会计行为，形成会计法律体系，

为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促进作用。

2. 会计法规的定义

在我国,会计法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会计法律、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会计行政法规、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并颁布实施的会计部门规章和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与地方政府制定实施的地方性会计法规等共同构成的。

会计法规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等。这些法规是贯彻国家有关财经方针、政策的重要工具,也是调整会计活动中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基本规范和准绳。

会计法规可分为会计基本法、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三个层次。其中,《会计法》是调整我国社会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基本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律规范的依据。而会计行政法规是指依据会计基本法,由国务院制定颁布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中某些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公司法》中对账簿设置和使用的规定、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上报的规范,《审计法》中关于会计违法行为相关处罚的规范,还有《注册会计师法》及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制定的其他独立审计准则。它们作为会计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也是构成会计法规的组成部分。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会计法律规范中的规章,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基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准则、办法等。



想一想

1. 查找相关资料,说明会计基本职能的关系。
2. 会计法规的定义是什么?由谁制定?
3. 你能找到相关的会计法律法规吗?

二、会计法规制度的发展

(一)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发展过程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会计法》附则第50条),包括会计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我国会计法规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新中国成立前会计法规的概况

我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有着几千年的悠久历史,会计的发展和会计的立法也有着较长的历史。据史料记载,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封建法典是战国时期的《法经》,其中对会计问题作出过相关的规定。以后历代封建法典中都对会计作出过具体规定,如《秦律》、《大唐律》、《大明律》和《大清律》等。1912年,北洋政府先后两次拟定《会计法草案》,1914年3月又颁布了《会计条例》,并

于当年10月改称为《会计法》，共9章37条。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独立地对会计立法。1925年8月，国民政府又重新颁布了《会计法》，共10章127条，后来又几次修订并颁布了《会计法》。

2. 建国后至文革结束前会计制度的建立和恢复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财政部即成立了会计制度司和会计制度审计委员会。1949~1953年城市公私合营时期，国家财政部先后颁布了《总预算会计制度》、《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暂行规定》、《国家企业统一登记簿籍填制会计凭证》、《国家企业材料会计处理办法》和《国营企业统一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等规章，初步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完成了历史上会计制度的转变。此后1954~1960年，我国会计制度进一步健全，又先后制定颁布了《预算会计账簿凭证报表保管销毁暂行办法》、《关于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和《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到了1966年以后的“文化大革命”时期，会计制度的建设处于停滞状态。这一时期，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对会计和会计行为规范的要求相对比较简单，主要工作集中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高度统一的会计制度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解放初期开展的“三反”、“五反”运动中揪出的张子善（原河北省高级领导）就是在严格的会计制度下被清查出来的。

3. 改革开放后会计法规体系的形成和《会计法》的颁布

改革开放后，我国展现出经济发展的活力，各种法律法规都在恢复和重新制定。1978~1992年是我国会计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形成的时期。1985年1月我国颁布了《会计法》。在会计核算制度方面初步形成了由财政部统一管理和协调的工业、供销、粮食、物资、外贸、金融、交通、旅游、施工建设单位、中外合资和乡镇集体等行业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在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方面，国务院颁布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和《总会计师条例》，财政部颁布了《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在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方面，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1988年9月8日，国务院颁布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制度。1992年底，我国第一次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并陆续制定和颁布了十几个行业会计核算制度。至此，以《会计法》为核心的会计法规体系初步形成了。

4. 20世纪90年代后会计法规体系的改革与完善

1993年后，我国会计法规体系进入了逐步完善时期。1993年12月和1999年10月两次修订了《会计法》。1994年6月颁布《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6月颁布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7年5月颁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7月颁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1998年1月颁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2月颁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8月重新颁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2000年6月颁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2月29日颁布《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2月财政部颁布《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底颁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6月财政部颁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并且自1997年至今，财政部已陆续颁布并修订了如《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近20项具体会计准则，为了完善各种会计制度，有的还在进一步修订和制定中。这些准则要求会计人员在执行准则时有较高的职业判断能力。2002年又颁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2005年3月1日开始执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并结合《行政许可法》提出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征求意见稿，同时，《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相关规范都陆续出台了。这一时期的会计法规体系的改革与完善的重要特征就是以《会计法》为主线，以建立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核心，在会计认识上又进了一步。

（二）我国会计体系的进一步规范与认识

1. 会计工作中的问题

无论什么时期，会计体系多么完善，仍然有人无视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利用各种手段，在各项会计工作中故意钻政策的空子、有令不行、编造会计信息和会计凭证等，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并使国家社会经济遭受损失，使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及政策形同虚设。《会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了国家的财产不再遭受损失，应加大对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才能让会计法律法规真正起到惩戒的作用。

资料



财会人员犯罪的特点

1. 金融、证券、建筑、招投标、政府投资补贴等部门是个别会计人员犯罪的多发部门。
2. 个别财会人员的犯罪以贪污、挪用公款为主，多与经商、炒股、赌博等行为有关。
3. 犯罪形式多样，手段隐蔽，趋于智能化。犯罪人员学历高、智商高，作案后携款潜逃情况突出。

以上反面资料表明，会计人员只有熟练的专业技能和高深的理论知识是不够的，在实际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会计法》中的规定，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处理各项会计事务。所以，修订后的《会计法》第五章第三十九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第一次将会计人员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要求写进了《会计法》。

2. 会计法规体系在实际工作中的要求

会计法规体系主要有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两种形式。2006年2月颁布，2007

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修订,符合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为解决企业实际会计工作中的问题更加规范化。尤其是对保证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提出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共八条)”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作了进一步明确说明。如会计信息与企业财务报告、会计政策、企业财务状况和会计信息提供的时间等都有明确规范。

各企业随着经济业务的不断扩大,形式也会在《会计法》的规范内越来越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资

料

根据国家财政部调查证明,我国已经建成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质上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并在推进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建设与实施方面取得了初步成功。也就是说,我国企业会计语言已与国际准则趋同。(2007年资料)

(三)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及法律权限

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从事会计工作和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1) 会计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主要依据,它的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颁布或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颁布,调整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不同的具体名称提出,是我国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

3)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

2. 会计法律制度的权限

《会计法》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颁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三、会计法规的作用

任何法律都有立法宗旨,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同时又是制定其他法规的基本依据,在一定领域内发挥着它应有的作用。《会计法》第一章第一条“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指出了会计通过立法及制定相关法规的实施要达到的目的,提出了会计法规应具有的作用。

(一) 规范会计行为

会计行为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有目的的会计核算与财务收支活动,也就是运用货币量度,对经济活动过程中使用的财产物资和发生的劳动耗费等进行的一系列计算、记录、分析和检查等活动。会计行为以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为主体,以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为手段,以资金运动为对象。由于会计行为涉及面越来越广,对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及国际贸易都有着重大影响,所以,会计行为是会计立法规范的对象,规范会计行为就是会计法律规范的首要立法宗旨。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会计计算技术和会计核算方法越来越多,特别是《企业会计准则》的再次修订和进一步实施,使我国会计核算体制又一次突破原有的模式,进一步与国际会计体系接轨。因此,对会计的立法和进一步规范变得越来越重要。会计行为可分为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会计管理三方面。

1. 会计核算行为

会计核算行为,是应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经济活动进行记录、计算和报告,为经济管理提供信息的行为。会计核算中主要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货币的形式具有广泛性,它可以综合反映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分别采用实物量度、劳动量



某企业的员工小张,没有学习过会计知识,却从事了好几年的会计工作,只会记流水账。利用你所学的知识,分析这种做法存在哪些错误?

度和货币量度来反映不同的经济内容,如工时计算和产量统计等。会计核算的是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经济活动,只要发生经济业务,会计核算便不能有任何遗漏。而对于未来的经济活动,虽然能借助会计进行分析和预测,但若经济业务并没有发生,会计是不可能进行计算和作账务处理的。因此,会计核算行为具有真实性、连续性、系统性和综合性,能充分体现会计法规的作用。

2. 会计监督行为

会计监督行为是指会计人员通过会计工作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以此达到预期目的的活动。会计主要是利用价值指标,通过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审查经济活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最后体现会计监督

的有效性。

3. 会计管理行为

会计管理行为是指对会计工作进行管理的活动,具体有单位的内部管理和国家的社会管理。单位的内部管理,主要体现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的内部会计核算制度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国家的社会管理,主要体现为制定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统一规定会计人员的资格并实施会计人员岗位资格管理制度,对各单位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由国家对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以保证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1. 会计资料

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的结果和重要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包括业务发生或完成时取得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会计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会计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同意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资料是会计信息的载体,是各单位进行业务往来、财务管理,反映企业经济利益的重要基础资料,也是国家进行分析和调控的重要依据。所以,会计资料是会计工作的生命,是国家对会计工作的最基本的要求。

2. 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会计资料的真实,是指会计资料中的文字说明(摘要)、数量、金额、业务发生日期、经办人、审批人等都要有根据,必须是真实、明确的记录,不能随便编造。会计资料的完整,是指要将发生的会计事项,用规范的会计凭证、核算程序、记账方法,全部进行正确的操作,不得漏记、少记或重记;不得私设、另设账本;不得设小金库。《会计法》第一章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应该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3.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的意义

会计资料的质量,不只是单位内部事务,它影响到会计资料的使用者有效利用会计资料的合法权利,影响到会计工作的方方面面,以至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

秩序的顺利进行。所以,要求会计工作必须具有普遍约束力,以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这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客观要求。

(三) 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管理是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规范经济行为,目的是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的良性循环和不断发展。

财务管理是经济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对资金的筹集、投放及分配等采取的一种资金管理活动。会计对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的作用,主要是基于会计的核算监督功能。会计通过对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进行正确的确认、计量、记录和计算,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明确经济责任,考核经济业绩,改善经营管理,促进经济活动合理、有利的运行,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是经济工作的总目标。各单位在会计核算中必须加强经济核算,减少耗费,降低成本,为国家和社会创造财富。

(四)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发挥保障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和发展良好的经济秩序,第一,要靠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保证;第二,要靠全体公民、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其他组织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来实现。会计工作通过实物数量与货币价值核算以及办理必要的会计手续等方法,如实地反映各单位的经济财产状况。在工作中会计行为是否规范,会计资料质量是否有保证,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政府管理部门、直接责任人和社会大众的利益,进而影响到整个市场经济秩序。所以,通过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既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促进了会计工作为更好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能稳定、正常健康的发展服务。

四、会计法规的本质与特征

(一) 会计法规的本质

1. 强制性

会计法律法规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批准并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是我国主要的会计法律,另外也包括我国陆续制定的《公司法》、《企业法》、《涉外企业法》、《银行法》、《合同法》、《票据法》、《证券法》、《评估法》、《审计法》、《税法》、《统计法》、《决算法》、《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主要会计问题的规范,还包括我国《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中有关会计问题的规范。《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最高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的重要依据,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它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要求,具有明显的强制性。正如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第六条同时规定“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2007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一条也规定“为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制度》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制度”。这些规定进一步强有力地说明《会计法》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并贯穿于会计工作的始终。

会计在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中，有一系列科学的专门方法。如会计核算中的借贷记账法、成本核算法等都属于技术范畴中会计行为的规范。当《会计法》中的强制性与技术性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时，就产生法律效应。所以，从会计工作的各个环节看，也具有整体性。如果在会计工作中违反了会计技术规范，破坏了会计核算的整体性，不但会给生产、经营贸易、服务和企业的管理带来损失，甚至会给国家、社会造成一定的危害。

会计法规主要是通过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整体性来约束人们在会计活动中的会计行为。当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与法律规定发生冲突时，会计法律的强制性将发挥作用，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以保障社会经济的顺利发展。

2. 标准性

会计法规具有明确的统一标准。《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人们可以根据统一标准，判断会计活动中的会计行为是否符合法定标准。会计标准也在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和时间的推移不断地修订和完善，以保证会计法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障社会经济建设中的法律机制畅通，促进社会和谐。

（二）会计法规的特征

会计法规的特征，是会计法规本质属性的反映。就会计法规本身讲，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具有特定的本质外，本身也具有明显特征。具体为会计的专业性、技术性、方法性和广泛适用性。

1. 会计的专业性

会计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如使用的专业词语，凡属相同涵义的在表述上应该是一致的。同时，会计法是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制定。《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这都说明会计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有自己独立的专业体系，也是为了会计工作能发挥会计核算、监督的作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更好地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2. 会计的技术性

会计的技术性,是会计法律规范中大量技术规范的表现。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电子计算机早已应用到各个领域。《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这是会计技术性特征的突出表现之一。

3. 会计的方法性

会计工作有具体的核算方法,它是会计法律中关于调整会计关系的程序、手段的具体表现。例如,会计核算方法中的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等会计监督中的程序和方法,都是会计方法特征的具体表现。

4. 会计的广泛适用性

任何法律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都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会计法规也不例外。会计法有广阔的适用范围,在主体上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在会计对象上也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人们还可以应用会计法规适用范围内来判断、预测在会计活动中经济发展的趋势和在会计活动中会计行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国家的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多个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统一体。会计法律体系是其中之一。它们调整着这个国家内部各种重大的社会生活矛盾,调整着各种重要的社会关系。会计法律体系是由调整会计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第二节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

《会计法》第一章“总则”中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这已经阐述了会计法具有的本质和特征。

一、我国法律规范层次

1. 宪法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它反映的是整个国家的本质。《宪法》中与会计有关的规定是制定会计法规的基本依据和根本原则。会计法规的制定必须遵循《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